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700278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」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依合併計畫督導學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復97年6月30日台高（三）字第0970123434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97/07/11
18:20:38